

飞线充电,在安全出口、公共楼道、消防通道停车……

海口电动车乱象仍存 不要再这样 停电动车了

电动自行车作为海南广大市民群众交通出行和运输的重要工具,据海南省交警总队发布的数据显示,截至2023年12月底,全省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达295.92万辆。

近日,南京市雨花台区“2·23”火灾事故引发全国关注,事故造成15人死亡,44人在院治疗,经初步分析,火灾为建筑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车处起火引发。一时间,围绕电动自行车隐患展开的话题再次成为社会热议的焦点。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潜在的火灾事故隐患不容忽视,对此记者展开了调查走访。

□南国都市报记者 姚皓 王康景文/图



扫码看走访视频



南海绿洲小区不少业主将电动车停放在架空层楼栋门口位置



金山小区16栋楼梯口有业主私拉电线充电



和悦嘉园小区部分电动车主将车停放在公共通道上

案例警示

多起事故教训让警钟长鸣

2023年3月14日,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头铺村一栋出租屋内发生火灾,大火导致2人死亡,附近10余辆电动自行车被烧毁。起火原因为电动车故障引发火灾。

2023年5月12日,海口万达骏豪仕家小区电动车棚深夜发生火灾,导致40多辆电动车烧毁烧损。

据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统计数据,2023年全省共发生电动助力车(三轮车、自行车)火灾173起,损失107.6万元,更有亡人情况发生。

当前国内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频发趋势,究其原因,往往是监管不到位、质量不合格、消防设施不齐全、部分市民存在违法行为等导致。及时防范化解火灾风险仍需社会各界保持重视。

走访发现

部分车主不自觉 乱停乱放

在海口金岭花苑小区,尽管小区内设置有电动车棚,但仍有个别业主将电动车停放在小区楼栋通道和消防安全通道上。类似的情况在海口市粮油供应公司等住宅小区,以及滨涯湖新村、滨濂村等城中村普遍存在。

金岭花苑小区业委会主任杨先生告诉记者,小区一共有400辆电动车,电动车棚仅能容纳250多辆电动车,目前只能在小区A栋露天区域划设区域临时停放

电动车。对于个别业主乱停放的行为,业主一旦发现,可向物业反馈,安排保安挪车。

除了乱停乱放,记者走访中还发现一些车主存在私拉电线(飞线)充电的情况。

在海口金湖小区、金山小区,一些居民图方便,在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仍有较多空位的情况下,仍从家中私拉电线充电。

小区物业劝不动 屡禁不止

“明明在外侧这条道路上就有智能充电桩,可有的人就是不愿意用,飞线充电很不安全。”金山小区16栋住户王大爷说。

金山小区物业肖主任告诉记者,该小区有2000多户,大约有4000辆电动车,停车场和电动车棚的车位远远不能满足需求,物业也针对部分业主占用公共楼道和消防通道停车,及私拉电线等问题进行整治,但问题仍得不到根治。

部分小区架空层也被用作停车场,有些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在架空层紧挨着楼栋出入口处。在海口南海绿洲小区,记者看到该小区楼栋架空层里停满了电动车。尽管物业张贴了禁止停车的告示,车主仍视而不见。

“物业也劝,但效果不佳,你看那边停车棚还有那么多空车位,但有的车主图方便,把车停到架空层里。”一业主说。

海口秀英区家顺花园、和悦嘉园小区、金鹿花园二期小区物业等也提示小区架空层禁止停放电动车,

但仍被部分车主忽视。

创新管理

电动车进行编号绑定业主信息

在促进小区管理方面,也有的小区物业和业委会创新工作方法。金岭花苑小区业委会杨主任介绍,业委会与物业协商,将对小区所有电动车进行编号派号贴号,将对应的车辆绑定业主的楼栋房号信息和联系电话,方便小区业委会、物业保安巡查中发现违停违规飞线充电的情况时,及时联系车主挪车和停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。同时,业委会和物业也在业主群里提倡大家参与共治,发现乱象时第一时间在群里反馈,通知物业加强管理。

部门行动

职能部门、行业协会 多措并举严守“安全关”

近年来,海南省围绕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整治开展了多项常态化工作,南京市雨花台区“2.23”火灾事故后,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开展消防安全除患攻坚行动,曝光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主体责任;各职能部门、行业协会进一步采取措施,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。

近日,海口发布《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通告》严禁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、共用走道、楼道,以及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,明确存在上述行为的处罚内容。

对于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车乱停乱放和飞线充电等乱象隐患,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各镇街中队执法的指导和监督工作。

海南省电动自行车协会主要从规范行业自律、严把质量安全方面着力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。如开展质量安全宣传月活动;禁止销售加装、改装、拼装后的电动自行车;推动各企业签订《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承诺书》。

海南省业主委员会协会、省物业管理协会持续加大普法力度,让居民在自觉遵守电动自行车停放要求的同时做好监督;到各个小区巡查,督促其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举措、完善与更新消防设施设备。

律师说法

部门管理+车主自觉 消除电动车火灾隐患

海南佐宸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钟敏介绍,过去,我国上位法中涉及电动自行车管理的规定比较笼统,随着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日益增多,相关法律法规也在日益完善。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2022年1月1日开始施行。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要求》2021年4月出台,明确提出禁止人车同屋、车辆进楼入户。《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“六项措施”的通告》2021年10月发布实施。《全省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2021年11月印发。近日,海口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布《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通告》,进一步明确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钟敏建议,相关单位可利用抖音、公众号等多社交平台宣传安全提醒,提高市民的知晓度。社区、业委会、物业等可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,如开展安全讲座、培训课程或演练,向市民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和正确使用办法。

主管部门应强化执法监督,包括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监管和检查,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交警部门可设置电动自行车整治宣教点,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曝光。

还可以设立奖励机制,采取价格引导方式,在专设的电动车停放、充电区域免费或优惠充电,且对于遵守安全规定的市民,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或优惠,如充电费用折扣、安全用品赠送等,以激励市民积极践行安全措施。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到安全管理中来,如成立志愿者组织或社区监督小组,共同监督和推动安全措施落实。

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不仅要靠职能部门施策推动,广大市民也要自觉遵守践行。